

证券代码：834152

证券简称：博芯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郎红兵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40,6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3,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67%。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40,6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3,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67%。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40,6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3,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67%。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和《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40,6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3,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67%。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40,6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3,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67%。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博屹隆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2018 年 12 月 21 日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申请借款额度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壹年，公司、公司股东王亚斌及其配偶夏潇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就上述事项

进行补充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10,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4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3,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59%。

3.回避表决情况

王亚斌、深圳市合众致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40,6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3,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67%。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实、张小卫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